

# 噍吧哖事件與林野調查

文／林政儒（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圖片提供／國立臺灣圖書館



▲日治初期仍延續清時舊有土地制度，從契尾中可見小租權之紀錄。



▲土地調查實況。

## 經濟政策與噍吧哖事件

探究日本殖民經濟的執行，據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一書指出，「臺灣資本主義的發達，對日本資本之帝國主義發展大有貢獻。」對臺灣總督府而言，要使臺灣資本主義化，須先將土地資源轉移至殖民者的支配下，使殖民地的經濟

能夠獨立，再發展各項殖產事業，其最先施行的即為土地調查。1898年由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設置的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充分掌控臺灣複雜的土地持有關係，且完成全臺地籍調查和地形測量；再陸續完成清查隱田、取消大租權、確立土地歸屬、新定稅則等措施，使土地所有權單一化，調整土地稅增加收入。經過此番調查與調整，臺灣的土地稅收大幅增加，自1905年起總督府的財政，如再加上專賣稅收，已經能夠獨立運



▲兒玉源太郎。



▲後藤新平。

1915年噍吧哖事件發生的主因，除了臺灣人長期受到日本人的欺壓與不平等待遇，以及宗教信仰等因素外，據《余清芳抗日革命全檔》與既有研究指出，臺灣總督府推行的經濟政策，特別是林野調查的實施，亦是引發整起事件擴大的關鍵因素。

探究1915年以前臺灣總督府所施行的經濟政策，以土地調查與稅收的調整、製糖會社制度，以及林野調查等三大政策，對人民的土地持有權與經濟產業，產生相當大的衝擊。當新的政策嚴重剝削臺人的經濟與生活，不堪被壓迫的臺灣人只得相繼起而對抗，如同噍吧哖事件的偵訊筆錄云：「現在之政治太嚴格，不得擅自開墾，負擔亦重，輕微小事均不放過，因而夢想利益，始行入黨。」民眾相信參與革命事成之後，凡是入黨者，「由革命政府自由發放田地及森林、竹林」，並減輕賦稅，使余清芳等人得以經濟利益為誘因，再藉由信仰力量賦與神功護體的假象，吸引大批不滿時政的群眾加入抗日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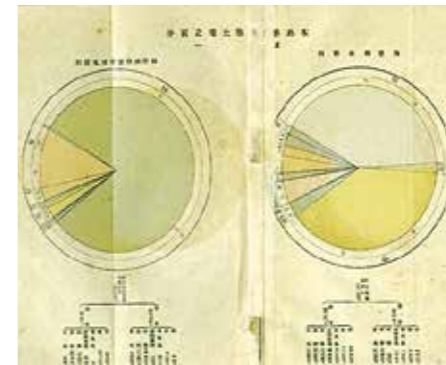
作，不再需要仰賴日本本國補助。

日本資本在臺灣的壟斷政策，從蔗糖製造業轉變也可見一斑。蔗糖業自清朝以來一直都是臺灣重要經濟產業之一，但到了日治時期，臺灣俗謠卻出現「第一憨，種甘蔗給會社磅」一說。原因可追溯至1901年，日本政府允許臺灣總督府保留所有糖業方面的稅收。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為吸引更多資本家投資建立現代化糖廠，1905年公布「製糖場取締規則」，採行「原料採收區域制度」，將全島蔗作區予以劃分，在劃分的指定區域內，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設立糖廊或糖廠。蔗農不得越區出售甘蔗，只能賣給政府指定區域內的糖廠，亦不得把甘蔗用作製造砂糖以外的用途，且甘蔗的收購價格由糖廠決定。如此糖業政策的轉變，造成了臺灣地方傳統糖廊的崩解。

## 林野調查與噍吧哖事件

第五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1906年開始施行「理蕃五年計畫」，藉助軍隊和警察的力量討伐尚未歸順的原住民。緊接著，自1910年起到1914年進行五年的「林野調查」，在總督府殖產局管轄下設置林野調查課，以58萬餘圓的經費針對先前進行的土地調查事業中，普通行政區域內土地臺帳尚未登錄的官、民有林野部分進行區分。

根據1915年「臺灣林野調查區分圖」的數據指出，在林野調查前，全臺的官有林地僅占6.2%（49,414甲），民有林地占93.8%（748,881甲），但是經過五年的全面調查清理後，全臺林野地共計



▲臺灣林野及其他土地區分圖。



▶臺灣島森林帶圖。

973,736甲，官有地占94.2%（916,775甲），民有地僅占5.8%（56,961甲），官民持有比大幅度改變。這主要是由於清代的慣行，山林原野的使用僅依口頭契約，官方並沒給予人民契狀。因此使用林野為生的臺灣人民在這次林野調查中，無法提出林野所有權狀，因而被大量收歸為官有，且一旦被編入官有林地，既不得砍伐竹林，亦禁止人民開墾，即便申請使用，不僅申請過程繁瑣，還須支付使用費。

再進一步來看林野調查後臺南廳的林野地持有概況。由1913年臺南地區公告的查定結果略見，官有林地高達99.6%，私有地僅占0.4%，其中沿山地區的噍吧哖（玉井）、楠西、南化、大目降（新化）等地，山林地幾乎全被劃為官有地（之後部分編為「緣故林」），間接道出為何噍吧哖是事件抗爭最激烈區域的原因。對山林原野依存度相當高的噍吧哖人民來說，大批林野被收奪的不滿，極易與余清芳的宗教迷信、易世革命思想結合。因此，從西來庵事件擴大成為大規模反日的噍吧哖事件，林野調查扮演了重要的催生角色。

輔以《余清芳抗日革命全檔》偵訊筆

錄與判例，即見：「清國政府時代可以自由伐採森林或吸食鴉片，均不受處分；入日本政府時代，伐採山林則以盜伐官林處分，吸食鴉片亦要受到處分，故常抱不平」，又或「因日政府益行苛捐，藉林野調查沒收土地，教育機會不公平等，亟須驅逐日人，謀求獨立」等語，在在使吾人了解當時總督府林野調查等經濟政策的實施，促使臺灣人民對日本支配統治的離反。

### 地方仕紳的抗日

對於長期以經營林業與糖業的仕紳或地方家族而言，更能深刻感受政府於經濟改革中的剝削。

林業方面，首先造成地方家族喪失大量的山林持有權；再者，山林中蘊含的經濟資源，如竹林、苧麻及樟腦等經濟作物同樣受到管制，其中以樟腦的影響最大。早在 1895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已公告「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要求臺灣人對林野所有權提出申報，並對樟腦製造業有進一步的規定。自 1910 年以降，林野調查後確立官有地的範圍與使用權，山林所有近乎全收歸國有，臺人無法再擅自砍伐樟木，迫使仰賴山林資源的地方民眾無法生存。噍吧哖事件中領導人物之一的游榮，曾於甲仙地區從事樟腦工作，因不滿時政憤而投身抗日活動後，進而號召同樣從事樟腦工作的李火見與李火生一同反日，再聚眾加入以江定為首的抗日活動。

糖業方面，日本資本家挾著政府的力量與各種蔗糖原料規定，於臺灣各地陸續

成立新式糖廠。對長期經營舊式糖廊的地方家族而言，新式糖廠與法規的限制，使得糖廊難以取得原料，大多面臨倒閉破產的危機。根據研究指出，1902 年全臺仍有舊式糖廊 1,117 家，1913 年驟減至 191 家。西來庵事件參與者之一的大目降蘇有志，家族自清朝以來即以經營糖業為主，蘇有志在日治初期任臺南廳參事、阿片煙及糖商臺南製糖會社監查役，然而面臨政府經濟政策變革，仍不敵新式糖廠的競爭，糖廊面臨破產危機。如蘇有志這類傳統地方仕紳陸續被淘汰或漸失去地方領導地位，經濟與政治的雙面封殺，使得反殖民政政府的情緒延燒到地方仕紳階層。

日本政府對於殖民地經濟變革的規劃，僅盤算到臺灣經濟資本化可以對日本母國的貢獻層面，卻忽略經濟變革也可能造成民生問題。當人民生計面臨壓迫，感到無望之際，多憤而投身反日行列。1907 年以迄噍吧哖事件前夕，臺灣各地陸續爆發抗日事件，如北埔事件、臺南廳二十八宿會事件、林杞埔事件、土庫事件與苗栗事件等。直至 1915 年，各地反日的情緒與對於經濟政策的不滿，終於以「西來庵・噍吧哖事件」的大規模抗日武裝，作為總結。接下來臺灣漢人則改採非武力的方式，與統治者繼續對抗。

### 參考資料：

康豹，《染血山谷——日治時期的噍吧哖事件》

周宗賢，〈論噍吧哖事件的發生與政治、社會、經濟的關係〉  
林衡道主編，《余清芳抗日革命檔案》

池田敏雄，〈柳田国男と臺灣—西來庵事件をめぐる〉



▲《臺灣林野調查事業報告》。